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之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延展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發行予Bill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rich**」），其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2）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與Billric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贖回價為52,293,630.72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517,758.72港元）悉數贖回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贖回**」）。於贖回後，可換股票據將被註銷，而本公司將獲免除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及就可換股票據所承擔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認為贖回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承宁先生(主席)、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